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

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39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	√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8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清泉

电话号码：0592-6772119

电子邮箱：[touzibu@gad5119.com](mailto:touzibu@gad5119.com)

邮政编码：361023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02”，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	√			

	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